

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订制单位：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安江

项目负责人：王安庆

建设单位：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05582211

传真：/

邮编：245000

地址：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18 号

编制单位：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9-2565707

传真：0559-2565704

邮编：245000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 36 号新徽天地 5 幢 107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污水处理纳管证明

附件 4 富田精工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2) 改扩建(3) 技改(4) 迁建				
建设地点	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9	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	650	环保投资	60	比例	9.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20 年 9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应标准；

(16)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废气

项目喷砂、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见表 1-2。
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相应标准与表 5 中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监 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监 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 _s	80	15	2.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2.0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
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概况

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智能设备制造企业，属战略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综合竞争力位同行业国内靠前，全球领先。公司占地面积 137 亩，注册资本 3158 万元。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正式投产。公司引进行业资深技术团队，将国外技术通过吸收转换在创新，使自身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尖端水平，其研发制造的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成套设备，具有高速高效、智能化、自动化等特点，打破了日本、意大利等国外厂商对卫生用品高端生产设备的垄断局面。

公司近两年发展迅速，但喷塑工序一直采用外协加工，经常出现供货能力不足，以致影响公司产品交货期，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为了突破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金属件外协喷涂工序的瓶颈，同时大幅度提升产品外观质量，顺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商誉，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为此，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占地 1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处理流水线（喷砂和清洗工序），喷塑流水线（喷塑工序）、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和打磨房四部分，购置和安装喷塑装置、前处理装置（清洗水槽和喷砂设备）、烘箱、废水处理装置等 14 台（套）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

项目位于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18 号（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现场调查，厂区西侧为蓬莱路，东为翰林路，北为天目药业公司、明园油业公司，南隔蓬莱路为太阳能示范电站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金村小区，距离约为 226m。厂区距离西南侧霞塘河最近距离为 110m。

项目周边概况图如下：



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关于《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9）160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现场监测调查，建设单位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18 号（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 1200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处理流水线(喷砂和清洗工序), 喷塑流水线(喷塑工序)、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和打磨房四部分, 购置和安装喷塑装置、前处理装置(清洗水槽和喷砂设备)、烘箱、废水处理装置等 14 台(套)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仓库最西侧区域建设喷塑流水线, 占地面积 1200m ² 。包括前处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和污水处理中心三部分。 前处理流水线: 包括喷砂工序和清洗工序; 喷塑流水线: 包括喷塑工序和固化工序; 污水处理中心: 污水处理站 7t/d。	项目仓库最西侧区域已建喷塑流水线, 占地面积 1200m ² 。包括前处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和污水处理中心、打磨房四部分。前处理流水线: 包括喷砂工序和清洗工序; 喷塑流水线: 包括喷塑工序和固化工序; 污水处理中心: 污水处理站 7t/d。	新增打磨房一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80m ² , 容量为 1250kVA。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80m ² , 容量为 1250kVA。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依托现有,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 2200m ² 。	依托现有,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 2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生产、生活用电从黄山经济开发区电网中引入。	生产、生活用电从黄山经济开发区电网中引入,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黄山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自来水。	由黄山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自来水, 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室外消火栓, 并按规范在车间内设置消火栓、干粉灭火器。	项目已在室外设置消火栓, 并按规范在车间内设置消火栓、干粉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成滤芯除尘器
		喷塑	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滤芯+布袋除尘器变成旋风+滤芯

				除尘器
	打磨	/	项目打磨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和喷塑废气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固化	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脱脂、陶化、清洗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生活垃圾收集桶。	依托原危废库、原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降噪。	项目已优化布局，已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消声设施、厂房隔声、绿化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清洗区域、污水站、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	重点防渗区：清洗区域、污水站、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脚为重点防渗，均已采用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层。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环评与实际设备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1	喷砂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脱脂水槽	4m×1.5m×3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清洗水槽	4m×1.5m×3m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陶化水槽	4m×1.5m×3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烘干室	6m×3.3m×3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喷粉室	6.5m×4.5m×3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固化炉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布袋除尘器	/	2 台	0 台	布袋除尘器换成滤芯除尘器
9	滤芯除尘器	/	0 台	2 台	
10	旋风除尘器	/	0 台	1 台	新增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污水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9.2%。
环保投资详表如下所示：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污水治理	7t/d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20
废气治理	滤芯除尘器 2 台、旋风除尘器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3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
噪声治理	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布局，基础减震、绿化降噪	2
风险防范	防雨、防渗、防漏	6
合计	/	60

4、人员编制及工作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劳动人员 20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h。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整体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新建前处理流水线（喷砂和清洗工序），喷塑流水线（喷塑工序）和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打磨房四部分，依托厂区现有给水、供电系统，购置和安装喷塑装置、前处理装置（清洗水槽和喷砂设备）、烘箱、滤芯除尘器 2 台、旋风除尘器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等 14 台（套）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6、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项目新增打磨房一间，新增旋风除尘器 1 台。打磨粉尘采用二级滤芯处理后和喷塑废气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放点位；喷砂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成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由滤芯+布袋除尘器变成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9 月 21 日 用量 (t)	9 月 22 日 用量 (t)	备注
1	金属件	5	7	经过机加工的 金属件
2	钢砂	0.007	0.006	/
3	无磷脱脂剂	0.012	0.012	/
4	无磷转化剂	0.012	0.012	/
5	塑粉	0.052	0.056	/

2、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水均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水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脱脂用水、陶化用水以及清洗用水。项目生产用水每月更换一次，定期补充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进行更换水处理，池体总更换水 184t，脱脂槽更换水量为 44t，陶化槽更换水量为 20t，清洗槽更换水量为 120t。

(1) 脱脂用水

根据调查统计，验收监测期间补充脱脂用水量为 62.5 吨/月，损耗 18.5 吨/月，更换水量为 44 吨/月。（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平均 2 天补充一次损耗水）

(2) 陶化用水

根据调查统计，验收监测期间补充陶化用水量为 34.25 吨/月，损耗 14.25 吨/月，更换水量为 20 吨/月。（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平均 2 天补充一次损耗水）

(3) 清洗用水

根据调查统计，验收监测期间补充清洗用水量为 162.5 吨/月，损耗 42.5 吨/月，更换水量为 120 吨/月。（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平均 2 天补充一次损耗水）

表 2-5 项目水量利用一览表

名称	用水量 (吨/月)	更换水量 (吨/月)	损耗水量 (吨/月)
脱脂用水	62.5	44	18.5
陶化用水	34.25	20	14.25
清洗用水	165.5	120	45.5
合计	262.25	184	78.25

项目验收期间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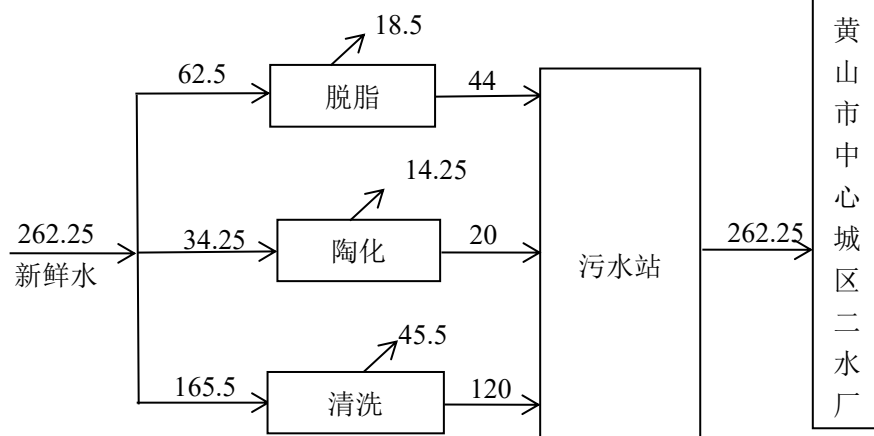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月)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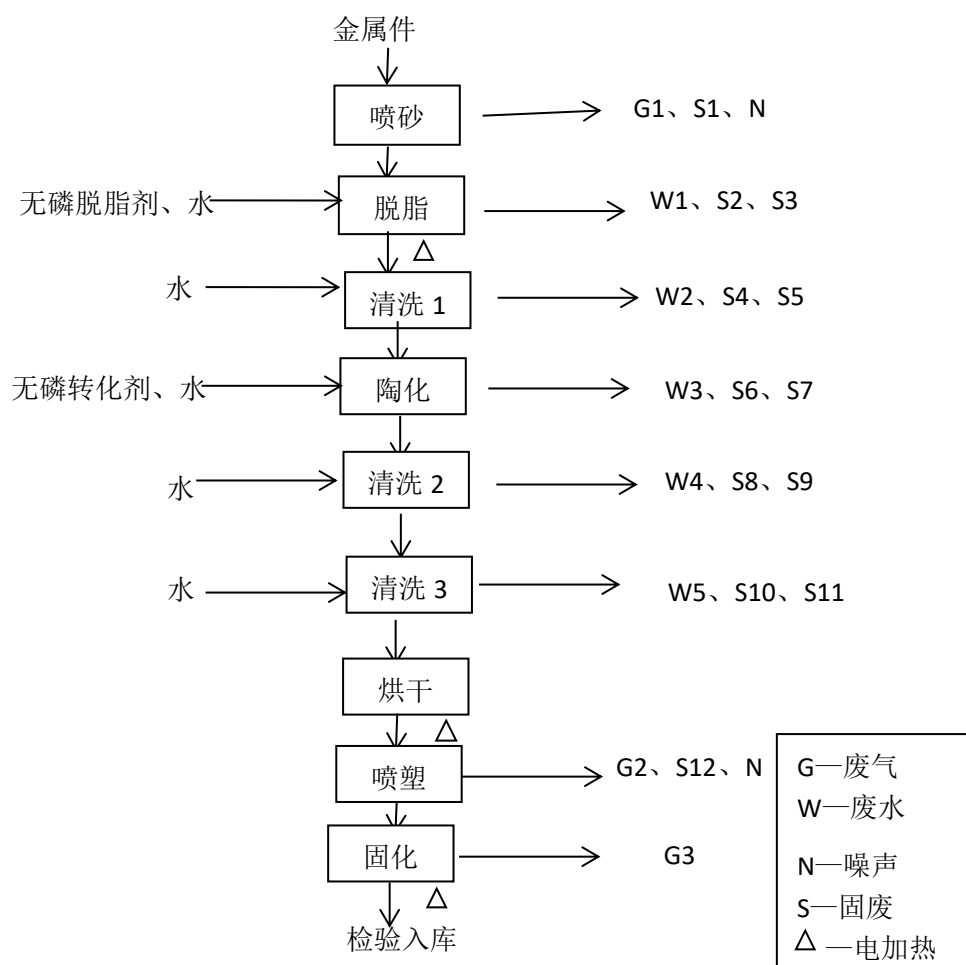


图 2-2 喷塑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喷砂：将砂通过气管直接打入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固废 S1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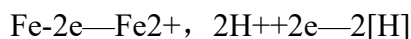
(2) 脱脂：将金属件放入含有无磷脱脂剂的脱脂槽（电加热至 90℃左右）中，除掉金属件表面的油脂。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W1、油污 S2 和槽渣 S3。

(3) 清洗 1：将脱脂后的金属件在清水槽中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油污 S4 和槽渣 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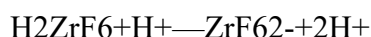
(4) 陶化：将清洗后的金属件放入陶化槽中，使金属件表面形成一层钝化层，可以防止生锈，同时增加喷漆后油漆与金属件的结合力。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3、油污 S6 和槽渣 S7。

陶化是以锆盐为基础在金属表面生成一层纳米级陶瓷膜。陶化剂不含重金属、磷酸盐和任何有机挥发组分，成膜反应过程中不产生沉渣，可处理铁、锌、铝、镁等多种金属。本项目陶化金属为铁，其具体成膜原理如下：

①酸的侵蚀使金属表面 H⁺浓度降低：



②锆酸根的两级离解：



由于表面的 H⁺浓度急剧下降，导致锆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最终为 ZrF₆²⁻。

③锆酸盐沉淀结晶成膜：

当表面离解出的 ZrF₆²⁻与金属离子 Fe²⁺达到溶度积常数 K_{sp} 时，就会形成锆酸盐沉淀。



锆酸盐沉淀与水分子一起形成成膜物质，以[Zr]为膜晶核不断堆积，晶核继续长大成为晶粒，无数个晶粒堆积形成转化膜，从而达到金属表面陶化的目的。

(5) 清洗 2：将经过陶化的金属件放入清水槽中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4、油污 S8 和槽渣 S9。

(6) 清洗 3：将经过水洗的金属件再次放入清水槽中清洗。此工序会产生

清洗废水 W5、油污 S10 和槽渣 S11。

(7) 烘干：将经过最后一道水洗后的金属件放入 70℃左右的烘干室内约 30min，去除金属件表面的水分。

(8) 喷塑：采用人工静电喷涂塑粉的方式对工件进行喷塑。塑粉通过静电喷塑机的压缩空气作用使塑粉粉末带电，再由操作人员手持静电喷塑机喷枪将塑粉喷在工件上。在静电作用下，粉末附在工件表面，同时喷粉室内配套滤芯对逸散粉末进行收集后回用。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2、固废 S12 和噪声 N。

(9) 固化：喷粉后的金属件进入烘箱进行加热烘干 20~30min（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使粉末固化。

(10) 检验入库：经自然冷却的固化件进行检验入库。

实际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工艺一致，未发生变化。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喷塑、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陶化废水、清洗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喷砂、喷塑以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喷砂收集粉尘、喷塑收集塑粉，危险废物为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清洗废水，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pre>graph LR; A[生产废水] --> B[隔油、隔渣]; B --> C[调节池]; C --> D[混凝、絮凝]; E[混凝剂、絮凝剂] --> D; D --> F[压滤]; D --> G[气浮]; G --> H[收集池]; H --> I[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pre>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喷塑粉尘、打磨粉尘和固化废气。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二级滤芯处理后和喷塑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喷砂、喷塑、打磨过程及固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3）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西侧、南侧厂界外 60m 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在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建筑，见图 3-1。
--



图 3-1 厂界综合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喷砂机、喷粉设备、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厂界四周分别设有代表性的噪声监测点 N1▲、N2▲、N3▲、N4▲，监测厂界噪声，具体见图 3-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喷砂收集粉尘、喷塑收集塑粉，危险废物为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

喷砂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收集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暂存后，已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危废库依托原厂区危废库，危废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20m²，可有效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及原有危废，验收期间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均为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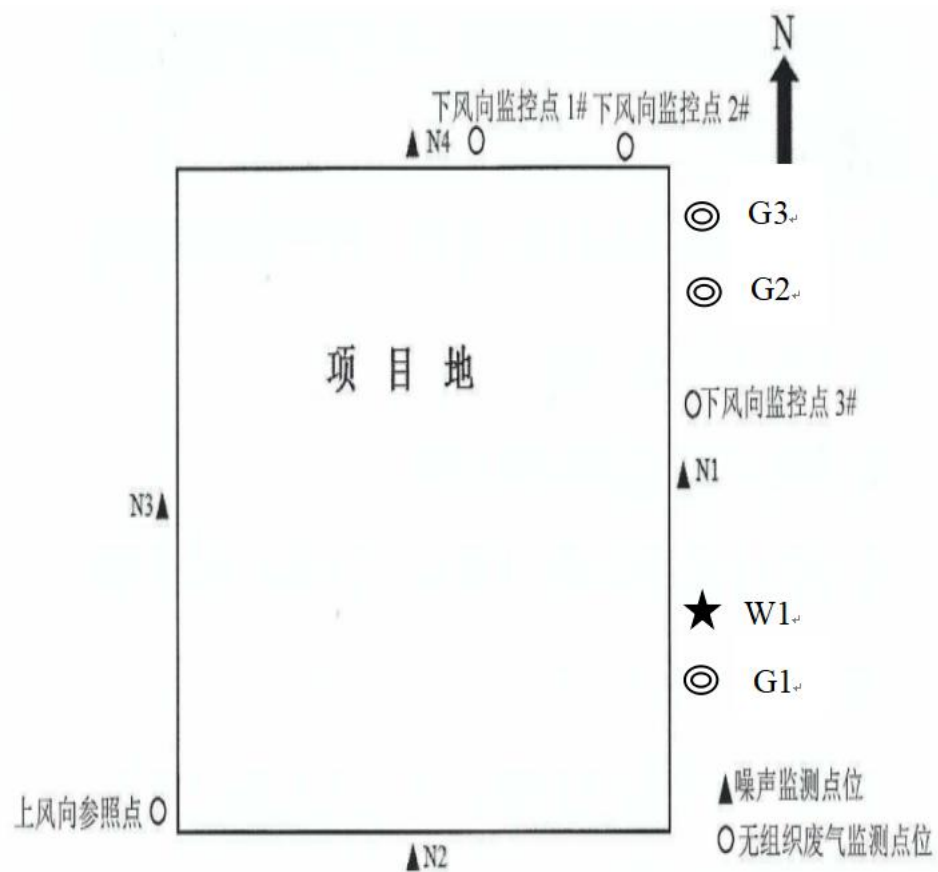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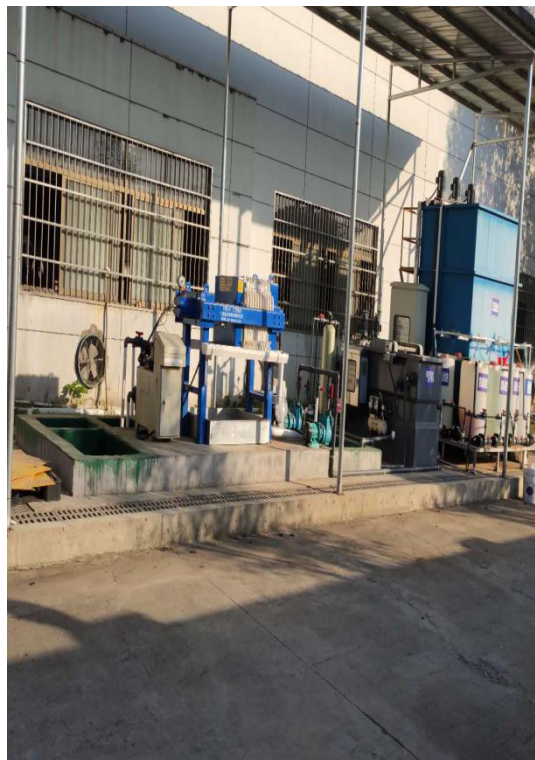


图3-2 监测点位图

5、现场设施图片



地面防渗



污水处理站



旋风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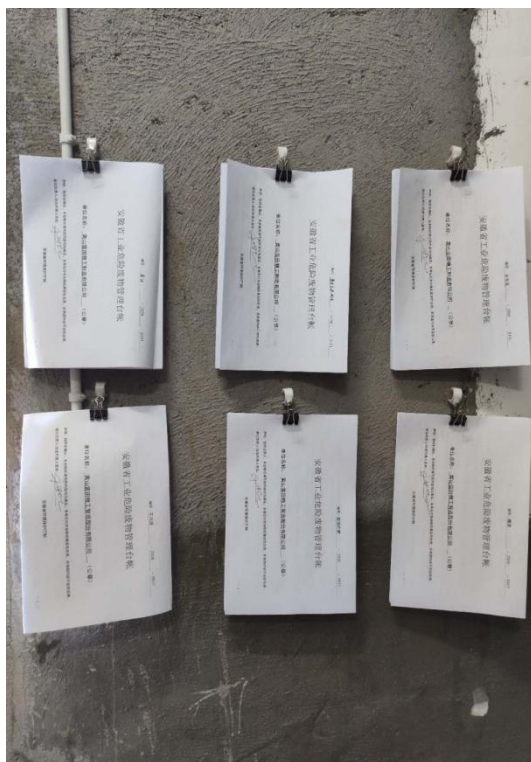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



滤芯除尘器+15m排气筒



危废库



危废台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包括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废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对厂区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彻底的检查，确保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第二污水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对厂区雨、污管网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第二污水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相应标准与表 5 中“其他行业”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康气收集设备、管线组件和处理设备不得泄漏；颗粒物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 15m 排气	项目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和喷塑废气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mg/m 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98mg/m ³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西侧、南侧厂界外 60m 范围。	简排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西侧、南侧厂界外 60 米范围，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相应标准与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73%~84%。无组织排放达到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西侧、南侧厂界外 60 米范围，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喷砂机、喷粉设备、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源设备通过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喷砂机、喷粉设备、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源设备已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最大噪声 昼间：56dB 夜间：45dB，满足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喷砂收集粉尘、喷塑收集塑粉，危险废物为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 喷砂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收集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槽渣和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等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喷砂收集粉尘、喷塑收集塑粉，危险废物为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 喷砂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收集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已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已与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已做好处置记录，不随意处置；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已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台帐。

		案;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台帐。	
风险控制	项目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清洗区域、污水站、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	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对已经建设的内容进行排查, 落实脱脂水槽、清洗水槽、陶化水槽、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重点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渗措施, 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制定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预防措施。在运营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 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 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已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已落实脱脂水槽、清洗水槽、陶化水槽、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重点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渗措施。 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已制定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已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预防措施。在运营中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 已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 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环境管理	/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进行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 已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已制定废水、废气、噪声每年一次的监测计划, 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监测。已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建于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厂区西侧为蓬莱路，东为翰林路，北为天目药业公司、明清茶籽油公司，南隔蓬莱路为太阳能示范电站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利用仓库最西侧 1200m² 区域建设喷塑流水线，包括前处理流水线(包括喷砂工序和清洗工序)、喷塑流水线(包括喷塑工序和固化工序)和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 7t/d)三部分；②同时建设喷砂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喷塑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滤芯+布袋除尘器)和固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③建设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其他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产能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局经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VOCs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TVOC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生产过程排放的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收集设备、管线组件和处理设备不得泄漏；颗粒物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西侧、南侧厂界外 60 米范围，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2、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对厂区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彻底的检查，确

保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第二污水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活性炭、废油、槽渣和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等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台帐

4、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对已经建设的内容进行排查，落实脱脂水槽、清洗水槽、陶化水槽、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重点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预防措施。在运营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的《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不得未批先建。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七、该项目运管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未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八、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 水质样品质量控制统计表

分析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		实验室准确度		实验室空白		结果评价
	相对偏差 (%)	偏差要求 (%)	质控样偏差	质控要求偏差	个数	结果	
pH	0.2 (绝对偏差)	0~0.5 (绝对偏差)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3	≤1.6	-1mg/L	±3mg/L	2	ND	合格
氨氮	1.24	≤5.1	-0.111mg/L	±0.452mg/L	2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3.5	-0.19mg/L	±0.85mg/L	2	ND	合格
石油类	2.1	≤4.2	+0.05mg/L	±0.12mg/L	2	ND	合格

表 5-2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闭计	ST300	B752199320	AHSDP-YQ-52
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8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表 5-3 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5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设 1 个采样点，共计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氨氮、SS、石油类，共 6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喷砂粉尘处理后排气口设 1 个采样点、喷塑粉尘处理后排气口设 1 个采样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各设 1 个采样点，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①喷砂粉尘、喷塑粉尘：颗粒物；

②活性炭吸附废气：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L_{eq}dB(A)；

监测频次：监测2天，昼夜各一次。

4、固废调查

对验收监测期间的固废进行统计调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劳动人员 20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h。2020 年 9 月 21 日-22 日，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本项目在原生产基础上对金属件进行喷塑处理。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日均喷塑处理金属件 6.7t，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日均喷塑处理金属件 6t，达到生产能力的 90%。

项目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9 月 21 日 用量 (t)	9 月 22 日 用量 (t)	备注
1	金属件	5	7	经过机加工的 金属件
2	钢砂	0.007	0.006	/
3	无磷脱脂剂	0.012	0.012	/
4	无磷转化剂	0.012	0.012	/
5	塑粉	0.052	0.056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日期	监测频次	pH (无量 纲)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9 月 21 日	I	7.46	111	36.8	2.73	81	7.89
	II	7.46	106	37.7	2.58	79	7.98
	III	7.45	108	38.1	2.68	82	8.13
	IV	7.47	108	38.4	2.53	77	8.10
	日均值及范围	7.46	108	37.8	2.63	80	8.03
9 月 22 日	I	7.49	108	37.1	2.18	80	8.06
	II	7.49	106	39.1	2.22	81	8.13
	III	7.51	107	39.1	2.02	78	8.02
	IV	7.48	110	37.1	2.11	78	8.08
	日均值及范围	7.49	108	38.1	2.13	79	8.07
排水量		本次更换用水为 184 吨/月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 pH、SS、CODcr、BOD₅、石油类、氨氮这 6 个因子浓度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监测数据合理有效。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颗粒物处理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项目编号	喷塑粉尘处理后排气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喷砂粉尘处理后排气口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9 月 21 日	I	5.8	0.096	16495	5.7	0.103	18155
	II	5.8	0.098	16841	5.9	0.099	16809
	III	5.7	0.091	15879	5.8	0.101	17197
	日均值	5.8	0.095	16405	5.8	0.101	17385
9 月 22 日	I	5.8	0.093	16039	5.7	0.103	18021
	II	5.7	0.096	16824	6.0	0.097	16993
	III	5.8	0.096	16705	5.8	0.102	17530
	日均值	5.8	0.095	16522	5.8	0.101	17514
排放标准		120	3.5	/	120	3.5	/
排气筒高度		15m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7-4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项目编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处理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9 月 21 日	I	39.4	0.548	13903	6.98	0.118	16770	82%
	II	38.3	0.510	13380	6.24	0.108	17371	84%
	III	31.0	0.453	14597	4.77	0.078	16291	85%
	日均值	36.2	0.503	32149	5.99	0.101	16810	84%
9 月 22 日	I	21.8	0.305	13995	5.87	0.099	16943	73%
	II	28.4	0.417	14679	4.52	0.074	16436	84%
	III	21.2	0.286	13504	5.11	0.091	17737	76%
	日均值	23.8	0.336	14059	5.17	0.088	17039	78%
排放标准		/	/	/	80	2.0	/	/
排气筒高度		15m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和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固化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相应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9 月 21 日	I	0.194	0.226	0.229	0.245	0.75	1.04	1.15	1.04
	II	0.212	0.244	0.248	0.227	0.70	1.10	1.18	1.22
	III	0.195	0.246	0.228	0.229	0.79	0.91	1.05	1.10
9 月 21 日	I	0.195	0.229	0.228	0.230	0.74	1.02	1.02	1.15
	II	0.212	0.245	0.244	0.244	0.73	1.02	1.01	0.93
	III	0.212	0.230	0.229	0.226	0.78	0.95	1.09	1.07
最大浓度		0.246				1.22			
标准值		1.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9 月 21 日		9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场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4	44	53	43
项目南侧场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	44	55	44
项目西侧场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4	43	54	45
项目北侧场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	45	55	45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喷砂收集粉尘、喷塑收集塑粉，危险废物为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收集粉尘（7.17kg/d）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收集塑粉（10.5kg/d）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暂存后，已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验收期间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均为产生。

5、污染物总量控制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申领到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内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颗粒物为 120mg/Nm³，VOCs 为 80mg/Nm³，COD 为 300mg/L，pH 为 6~9，BOD 为 500mg/L，石油类为 20mg/L，SS 为 400mg/L，动植物油为 100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占地 1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处理流水线（喷砂和清洗工序），喷塑流水线（喷塑工序）、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和打磨房四部分，购置和安装喷塑装置、前处理装置（清洗水槽和喷砂设备）、烘箱、废水处理装置等 14 台（套）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

(2)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建设中基本“三同时”做到，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自主验收。

(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已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清洗废水，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二级滤芯处理后和喷塑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天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相应标准与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西侧、南侧厂界外 60m 范围，根据现场踏

勘，在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建筑。

（5）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3类标准限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

（6）固废统计结果与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喷砂收集粉尘、喷塑收集塑粉，危险废物为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验收监测期间喷砂收集粉尘（7.17kg/d）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收集塑粉（10.5kg/d）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验收期间均未产生、收集)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理率达到100%，不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7）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已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已制定废水、废气、噪声每年一次的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2、建议：

（1）进一步细化验收的范围及内容，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等文件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明确变动情况；

（2）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4）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和转移处置等相关记录；

（5）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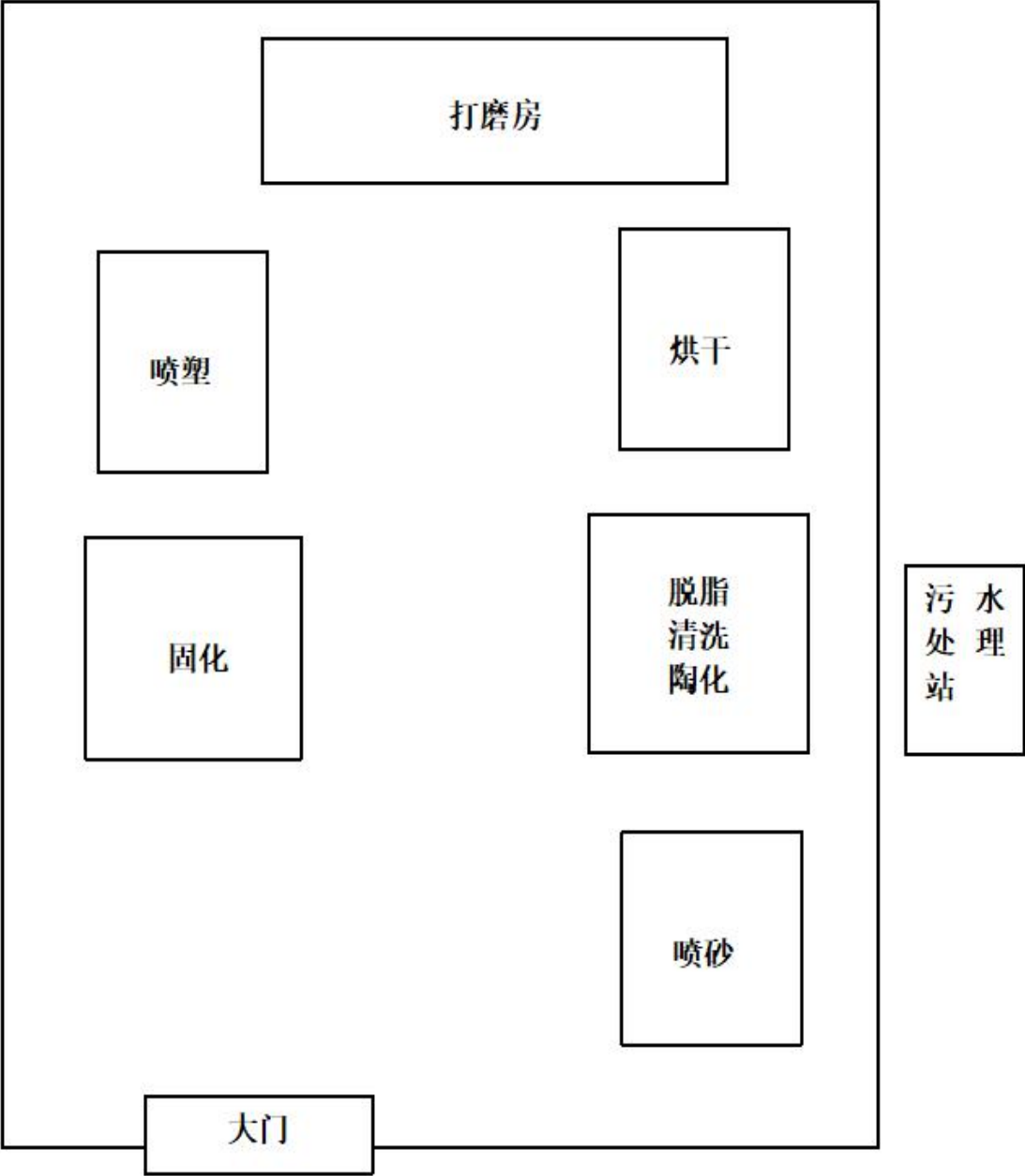
（6）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

综上所述，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建立了环境规章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智能设备制造企业，属战略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综合竞争力位同行业国内靠前，全球领先。公司占地面积 137 亩，注册资本 3158 万元。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正式投产。

2011 年 8 月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年产 3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9 月获得黄山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11]242 号）。2013 年该项目完成建设。

2013 年 8 月，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年产 1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部分竣工环保验收，2014 年 9 月，取得项目年产 1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部分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黄环函[2014]168 号）。

2017 年 8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年产 3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17 年 10 月，取得年产 3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竣工验收的批复（黄环函[2017]291 号）。

公司近两年发展迅速，但喷涂工序一直采用外协加工，经常出现供货能力不足，以致影响公司产品交货期，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为了突破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金属件外协喷涂工序的瓶颈，同时大幅度提升产品外观质量，顺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商誉，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为此，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 1200m²，新增喷塑流水线，包括前处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和污水处理中心三部分，购置和安装喷塑装置、前处理装置、烤箱、废水处理装置等设备。

2、项目可行性评价结论

根据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

一般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取得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8-341000-30-03-028075）。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地位于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18 号，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地块已取得休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休国用（2011）第 0451 号）。

同时，项目已取得黄山市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001201100053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休宁县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综合论证，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18 号，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符合安徽省生态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数据和《2017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TVOC8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 8 小时标准值；表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区域地表水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18 号，厂界西南侧约 102.5m 为霞塘河，本项目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横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的供水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资源利用均在供给范围内。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黄山经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电镀类项目；水洗、印染项目；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型行业；燃煤小锅炉。本项目为金属表面热处理项目，不属于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现状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TVOC 8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 8 小时标准值，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地表水霞塘河、横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水体水质良好。

(3) 声环境质量

全厂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金村小区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喷砂粉尘、喷塑粉尘以及固化有机废气。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相应标准通过 15m 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横江，对横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各类生产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对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喷砂收集粉尘和喷塑收集塑粉。喷砂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喷塑收集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槽渣、干污泥和废活性炭。废油、槽渣、干污泥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厂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版，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渗漏，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档案制度，各类危废分类存放于防渗漏的容器内，并有分类存放标示，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数量、特性、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的要求。

6、总结论

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黄

山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周边无制约性因素，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 1、优选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 2、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 3、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坚持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4、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请“三同时”验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函〔2019〕160 号

关于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报告表》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于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厂区西侧为蓬莱路，东为翰林路，北为天目药业公司、明清茶籽油公司，南隔蓬莱路为太阳能示范电站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利用仓库最西侧 1200 m² 区域建设喷塑流水线，包括前处理流水线（包括喷砂工序和清洗工序）、喷塑流水线（包括喷塑工序和固化工序）和污水处理中心（污

水处理站 7t/d) 三部分;②同时建设喷砂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喷塑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滤芯+布袋除尘器)和固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③建设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其他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产能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局经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VOCs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TVOC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生产过程排放的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表 5 中“其

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收集设备、管线组件和处理设备不得泄漏；颗粒物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西侧、南侧厂界外 60 米范围，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2、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对厂区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彻底的检查，确保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第二污水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槽渣和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等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台帐。

4、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对已经建设的内容进行排查，落实脱脂水槽、清洗水槽、陶化水槽、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重点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预防措施。在运营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的《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不得未批先建。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七、该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八、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

管理工作。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监环保局，安徽显润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3 污水处理纳管证明

证 明

兹证明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已接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公司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4 富田精工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黄)市监名登变字[2020]第385号

申请人:

申请的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
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企业名称: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本
通知书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22日。

核准日期: 2020年6月23日



- 注: 1.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 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有正当理由, 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的, 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 有效期
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 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时, 应将本通知书提交登记主管机关, 存入企业档案。
3. 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注册不在同一机关办理的, 登记主管机关应于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60
日内, 将加盖登记主管机关印章的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报送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备案。
未备案的, 其企业名称不受保护。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0 月 3 日		
备案编号	341002-2020-012-1		
报送单位	黄山富田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张峰 周海



检 测 报 告

No : AHSDP-WT-202009097

项目名称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 采样 ☐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22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25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喷塑粉尘处理后排气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喷砂粉尘处理后排气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752199320	AHSDP-YQ-52
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8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5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编号		S-202009097-1 -2 (01)	S-202009097-1 -2 (02)	S-202009097-1 -2 (03)	S-202009097-1 -2 (04)
监测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46	7.46	7.45	7.47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06	108	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8	37.7	38.1	38.4
	氨氮 (mg/L)	2.73	2.58	2.68	2.53
	悬浮物 (mg/L)	81	79	82	77
	石油类 (mg/L)	7.89	7.98	8.13	8.1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编号		S-202009097-2 -2 (01)	S-202009097-2 -2 (02)	S-202009097-2 -2 (03)	S-202009097-2 -2 (04)
监测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49	7.49	7.51	7.48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6	107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1	39.1	39.1	37.1
	氨氮 (mg/L)	2.18	2.22	2.02	2.11
	悬浮物 (mg/L)	80	81	78	78
	石油类 (mg/L)	8.06	8.13	8.02	8.08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0年9月21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西南	1.6	28.1	100.2
		多云	西南	1.7	27.9	100.3
		多云	西南	1.5	27.8	100.1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西南	1.4	27.7	100.1
		多云	西南	1.5	27.6	100.2
		多云	西南	1.6	27.5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西南	1.7	28.2	100.3
		多云	西南	1.4	27.4	100.2
		多云	西南	1.4	27.3	100.1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西南	1.5	27.2	100.1
		多云	西南	1.6	27.1	100.2
		多云	西南	1.7	27.6	100.3
2020年9月22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南	1.7	28.2	100.3
		多云	东南	1.6	28.1	100.2
		多云	东南	1.4	27.9	100.1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东南	1.5	27.8	100.1
		多云	东南	1.4	27.7	100.2
		多云	东南	1.5	27.6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东南	1.6	27.6	100.2
		多云	东南	1.7	27.5	100.3
		多云	东南	1.7	27.4	100.1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东南	1.4	27.3	100.2
		多云	东南	1.5	27.2	100.3
		多云	东南	1.6	27.9	100.1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上风向参照点	Q-202009097-1-5 (01)	0.194	0.75
	Q-202009097-1-5 (02)	0.212	0.70
	Q-202009097-1-5 (03)	0.195	0.79
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009097-1-6 (01)	0.226	1.04
	Q-202009097-1-6 (02)	0.244	1.10
	Q-202009097-1-6 (03)	0.246	0.91
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009097-1-7 (01)	0.229	1.15
	Q-202009097-1-7 (02)	0.248	1.18
	Q-202009097-1-7 (03)	0.228	1.05
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009097-1-8 (01)	0.245	1.04
	Q-202009097-1-8 (02)	0.227	1.22
	Q-202009097-1-8 (03)	0.229	1.1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上风向参照点	Q-202009097-2-5 (01)	0.195	0.74
	Q-202009097-2-5 (02)	0.212	0.73
	Q-202009097-2-5 (03)	0.212	0.78
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009097-2-6 (01)	0.229	1.02
	Q-202009097-2-6 (02)	0.245	1.02
	Q-202009097-2-6 (03)	0.230	0.95
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009097-2-7 (01)	0.228	1.02
	Q-202009097-2-7 (02)	0.244	1.01
	Q-202009097-2-7 (03)	0.229	1.09
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009097-2-8 (01)	0.230	1.15
	Q-202009097-2-8 (02)	0.244	0.93
	Q-202009097-2-8 (03)	0.226	1.07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0909 7-1-1（01）	Q-20200909 7-1-1（02）	Q-20200909 7-1-1（03）	Q-20200909 7-1-2（01）	Q-20200909 7-1-2（02）	Q-20200909 7-1-2（0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m ² ）		0.2827			0.2827		
温度（℃）		29.1	28.9	28.9	23.3	24.1	23.9
大气压（Kpa）		100.1	100.2	100.1	100.1	100.1	100.2
流速（m/s）		15.3	14.7	16.1	18.1	18.8	17.6
标干流量（m ³ /h）		13903	13380	14597	16770	17371	1629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39.4	38.3	31.0	6.98	6.24	4.77
	排放浓度（mg/m ³ ）	—	—	—	6.98	6.24	4.77
	排放速率（kg/h）	0.548	0.510	0.453	0.118	0.108	0.078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0909 7-2-1（01）	Q-20200909 7-2-1（02）	Q-20200909 7-2-1（03）	Q-20200909 7-2-2（01）	Q-20200909 7-2-2（02）	Q-20200909 7-2-2（0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m ² ）		0.2827			0.2827		
温度（℃）		29.1	28.4	29.9	23.5	24.3	22.9
大气压（Kpa）		100.1	100.2	100.1	100.1	100.1	100.2
流速（m/s）		15.4	16.1	14.9	18.3	17.8	19.1
标干流量（m ³ /h）		13995	14679	13504	16943	16436	1773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1.8	28.4	21.2	5.87	4.52	5.11
	排放浓度（mg/m ³ ）	—	—	—	5.87	4.52	5.11
	排放速率（kg/h）	0.305	0.417	0.286	0.099	0.074	0.09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塑粉尘处理后排气口			喷砂粉尘处理后排气口		
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0909 7-1-3（01）	Q-20200909 7-1-3（02）	Q-20200909 7-1-3（03）	Q-20200909 7-1-4（01）	Q-20200909 7-1-4（02）	Q-20200909 7-1-4（0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m ² ）		0.2827			0.2827		
温度（℃）		24.9	25.6	26.1	26.7	27.5	25.8
大气压（Kpa）		100.1	100.2	100.1	100.2	100.1	100.2
流速（m/s）		17.9	18.3	17.3	19.8	18.4	18.7
标干流量（m ³ /h）		16495	16841	15879	18155	16809	17197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5.8	5.8	5.7	5.7	5.9	5.8
	排放浓度 （mg/m ³ ）	5.8	5.8	5.7	5.7	5.9	5.8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8	0.091	0.103	0.099	0.10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塑粉尘处理后排气口			喷砂粉尘处理后排气口		
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0909 7-2-3 (01)	Q-20200909 7-2-3 (02)	Q-20200909 7-2-3 (03)	Q-20200909 7-2-4 (01)	Q-20200909 7-2-4 (02)	Q-20200909 7-2-4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温度 (℃)		25.1	25.6	26.1	27.1	27.5	26.4
大气压 (Kpa)		100.1	100.1	100.2	100.2	100.1	100.1
流速 (m/s)		17.4	18.3	18.3	19.7	18.6	19.1
标干流量 (m³/h)		16039	16824	16705	18021	16993	175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8	5.7	5.8	5.7	6.0	5.8
	排放浓度 (mg/m³)	5.8	5.7	5.8	5.7	6.0	5.8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6	0.097	0.103	0.097	0.102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4		
N2	厂界南侧	56	44		
N3	厂界西侧	54	43		
N4	厂界北侧	55	45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3		
N2	厂界南侧	55	44		
N3	厂界西侧	54	45		
N4	厂界北侧	55	45		

报告编制: 宋玲玲

报告审核: 李作

报告签发: 李作

日期: 2020.10.10日

日期: 2020.10.10 日

日期: 2020.10.10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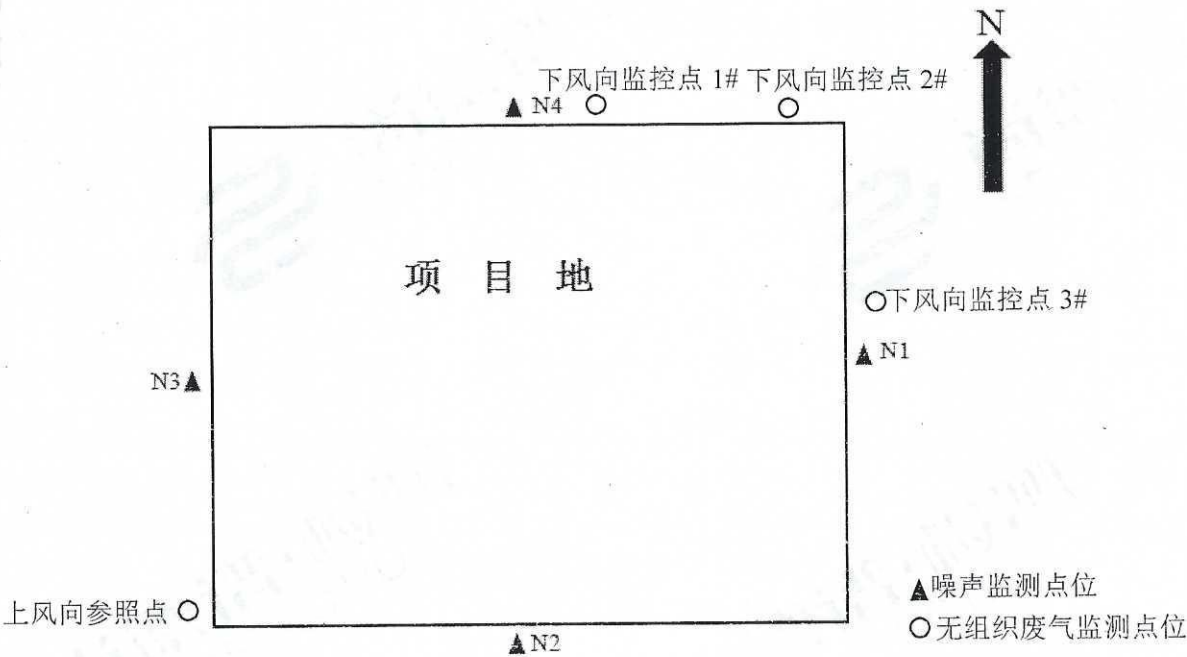


图 6-1-1 9 月 21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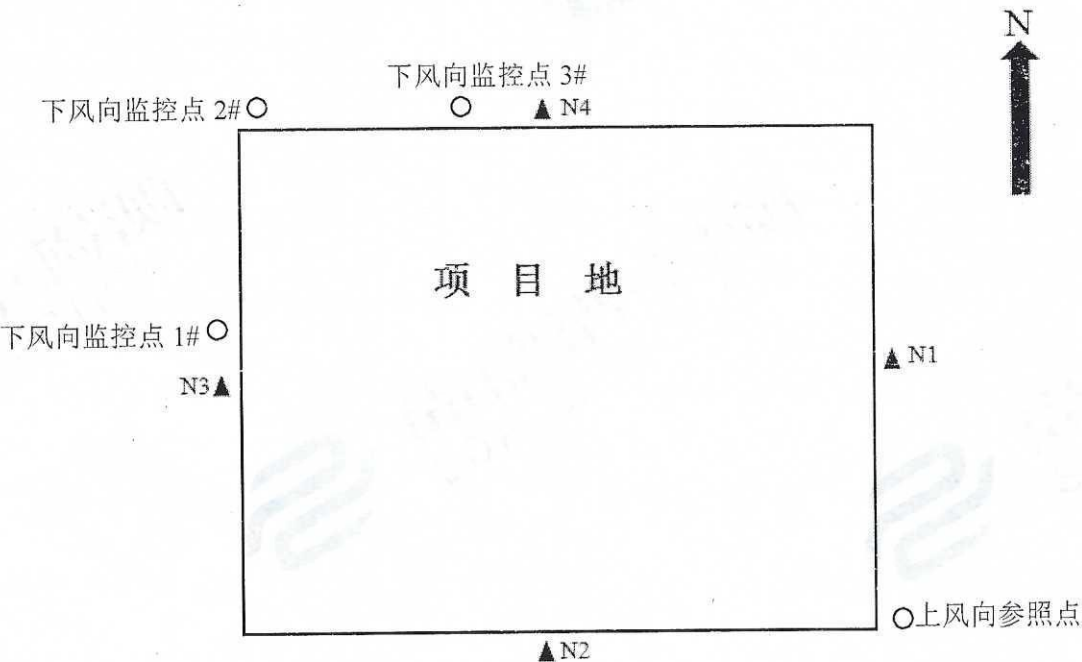


图 6-1-2 9 月 22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000-35-03-028113		建设地点		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9°77'33.09" 东经 118°25'46.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函〔2019〕1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05675167023001U					
	验收单位		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		所占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9.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7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05675167023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24	0	0.324			0.324			0.324				
	化学需氧量			50	50	1.944	1.782	0.162			0.162			+0.162				
	氨氮			2.38	5	0.097	0.0893	0.0077			0.0077			+0.0077				
	石油类			8.05	20	0.162	0.136	0.026			0.026			+0.026				
	废气					10166	0	10166			10166			+1016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8	120	0.354	0	0.354			0.354			+0.35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	0.0005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58	80	0.227	0	0.227			0.227			+0.2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7日，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18号；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占地1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处理流水线（喷砂和清洗工序），喷塑流水线（喷塑工序）、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和打磨房四部分，购置和安装喷塑装置、前处理装置（清洗水槽和喷砂设备）、烘箱、废气处理装置等14台（套）生产设备，形成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9年7月1日取得关于《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9）160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7月。

项目竣工时间：2020年7月。

项目调试运行时间：2020年8月。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新建前处理流水线（喷砂和清洗

工序), 喷塑流水线(喷塑工序)和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打磨房四部分,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供电系统, 购置和安装喷塑装置、前处理装置(清洗水槽和喷砂设备)、烘箱、滤芯除尘器 2 台、旋风除尘器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等 14 台(套)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 30 条一次性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线的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 项目有以下变动: 项目新增打磨房一间, 新增旋风除尘器 1 台。打磨粉尘采用二级滤芯处理后和喷塑废气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不新增排放点位; 喷砂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成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由滤芯+布袋除尘器变成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清洗废水, 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 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喷塑粉尘、打磨粉尘和固化废气。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经二级滤芯处理后和喷塑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喷砂、喷塑、打磨过程及固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喷砂机、喷粉设备、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 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喷砂收集粉尘、喷塑收集塑粉，危险废物为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喷砂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收集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保措施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已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清洗废水，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二级滤芯处理后和喷塑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天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相应标准与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3类标准限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包括喷砂收集粉尘、喷塑收集塑粉，危险废物为废油、槽渣、干污泥及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收集粉尘（7.17kg/d）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收集塑粉（10.5kg/d）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油、槽渣、干污泥（18kg/d）及废活性炭（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收集）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较好的执行了相应的要求，工程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细化验收的范围及内容，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等文件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明确变动情况；

（2）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4）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和转移处置等相关记录；

（5）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6）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

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6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已将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相关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塑流水线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安排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41002-2020-012-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相应监测计划，要求废水、废气、固废每年监测一次。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西侧、南侧厂界外 60m 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在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建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需整改。